

这个骗子自封“领导”

两个电话,骗得15万元

□见习记者 郝晓霞 通讯员 朱振华

阅读提示

4月28日,我市官庄工区发生一起冒充领导,以“借钱”为由的诈骗案。日前,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颜某。

■骗子信口开河

4月28日,官庄工区职工吴某上班时,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,称让吴某第二天到“领导”办公室。吴某接到电话后信以为真。第二天,吴某还没上班,就再次接到“领导”的电话,称向吴某借钱,吴某

没有怀疑,当即同意,随后,“领导”用短信发给吴某两个银行卡号。吴某于当天上午将15万元以转账方式转到对方提供的银行账号里。

中午下班时,当吴某给领导打电话核实时,

才知道自己被骗了,随即报警。

市公安局油田分局接警后,立即对犯罪嫌疑人的两个银行卡号进行查询,得知被害人的钱已经被取走,取款地点在深圳。办案民警赶往深圳,

调取银行取款人录像,并且在深圳市和东莞市进行逐步摸排,经多方打探和视频辨认,锁定犯罪嫌疑人颜某,将其列为网上逃犯。5月21日,深圳市警方将颜某抓获。目前,还有两名嫌疑人在逃。

■提防陌生来电

据办案检察官刘方昊介绍,近年来,骗子的骗术不断升级,行骗手段五花八门,给被害人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,令许多家庭深受其害。

在此,本报提醒广大市民,可以在手机里安装

安全软件来识别、拦截诈骗电话。在接听陌生人电话时,如果对方电话中说出自己的姓名,并叫出你的名字,说自己的电话已经更改了,对此千万不要轻信,应挂掉电话,并拨打以前电话号码核实。

另外,对于不明身份的来电,通话中可以虚设一个身份问对方,故意猜这个身份,试探对方究竟是不是熟人。

在日常生活中,市民上网购物,一定要预防个人信息的泄露,谨慎

对待各类电话问卷调查。一些诈骗犯会假借问卷调查的名义,套取个人信息,然后再进行诈骗。只有这样,才能防患于未然,将被骗几率减低,保护自己和家人的财产安全。

逆行记3分

6月18日11时22分,在张衡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北右转方向,车牌号为豫R7H937的车辆逆向行驶。根据相关法规: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,处200元罚款,一次记3分。(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)



违法曝光台
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南阳市南都晨报社 联办

婆婆一怒告儿媳

儿子没了,媳妇抢走死亡赔偿金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李葭 通讯员 杜海燕)丈夫工死亡,妻子和岳父母竟然将其死亡赔偿金领走独占。失去儿子的母亲年事已高,无人赡养,无奈之下将儿媳杨某告上法庭。日前,浙川县人民法院判决杨某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20万元死亡赔偿金返还给公公婆婆。

2012年10月4日,刘某在陕西省白水某煤矿公司井下作业时,不幸遇难身亡。同年10月8日,该公司与赔偿款接收方杨某(死者妻子)达成赔偿协议,约定赔偿刘某岳父母、岳母刘某赡养费20万元,杨某生活费10万元,3个小孩抚养费30万元,丧葬费、路费2万元,共计62万元。并将

款项全部打在死者妻子杨某的账户上。杨某辩称,公公温某是丈夫的继父,两人没有血缘关系,因此无赡养义务,并称她与刘某结婚时曾口头约定,婚后刘某不承担对他亲生父母和继父的赡养责任。

浙川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:父母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

继父母。本案中,陈某作为死者刘某的生母,温某作为刘某的继父,二人共同将死者刘某抚养长大,并供其上学,已尽到父母应尽的义务,刘某对二人应负有赡养义务。刘某因工去世后,其岳父杨某、岳母刘某据此获得赔偿20万元赡养费,无法律上的依据。遂根据相关法规,作出上述判决。

警笛鸣响



市检察院

当选全国文明单位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王星韬 刘通)7月1日,市检察院举行“迎七一升国旗”暨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仪式。据悉,今年2月,市检察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。

去年,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创建文明单位的目標。一年来,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团结带领全体检察干警,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总抓手,努力加强政治建设、思想道德建设、诚信建设、“细胞”建设;坚持文化育人,环境塑检,努力打造学习型机关、文化型机关、节约型机关、园林型机关;坚持科学管理,规范执法,大力提升班子领导能力、机关管理能力、文明廉洁执法能力。2014年,全市检察业务工作在全省考评中位居前列。

市公安局

喜迎七一表彰先进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郝晓霞)7月1日,市公安局举行“忠诚颂·庆七一”表彰会暨入党宣誓仪式,对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进行表彰。

会上,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。同时,表彰了3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、4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、100名优秀共产党员。会议对全体党员同志提5点希望和要求:抓住关键,全面覆盖,用“三严三实”和“三查三保、三亮三评”大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;夯实基础,健全制度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,真抓实干、善做善成;提高素质,大力发挥党员民警先锋模范和桥梁纽带作用;落实责任,加强监督,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工作,落实主体责任;勇于担当,忠诚履职,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。

疯狂盗贼

见到什么就偷什么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李葭 通讯员 杜海燕)骑着摩托车去盗窃,大到拖拉机,小到食用油、猪肉,见什么就偷什么。日前,此案经浙川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该县法院以盗窃罪,分别判处王某、严某有期徒刑各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各1000元。

2014年7月25日夜,王某伙同严某、李某(已死亡)驾驶李某的三轮车窜至内乡县师岗镇王营村郭某家盗走拖拉机一台。3天后,3人采用同样的手法到该镇东平村张某某家盗走拖拉机一台。8月1日夜,3人来到该镇水牛沟村王某某家盗走生猪一头,在邻居朱某家盗走山羊一只、食用油5斤。在返回途中,3人见该村村民刘某不在家,盗走其猪肉37斤。

案发后,浙川县警方成立专案组迅速侦破此案。2014年8月27日,王某、严某、李某在新疆吐鲁番市落网。

浙川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王某和严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伙同他人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遂依照我国刑法规定作出上述判决。